## 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[2025]42号

## 关于蒋小芳等35名同志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

## 学校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做好新聘用人员(2025年第一批)试用期满考核的通知》(青师人字[2025]25号)要求,学校对2023年、2024年公开招聘(引进)人员进行了试用期满考核。在所在单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基础上,经八届校党委第16次(2025年第6次)常委会会议研究,同意蒋小芳等35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,并正式评定工资等级。具体人员名单如下,转正时间及定岗定级情况详见附件。

地理科学学院: 蒋小芳

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: 李靖

文学院: 王琳桦、袁凯鑫

历史学院: 王晗、李慧

新闻学院: 马超群、王博武

生命科学学院: 苗培明

体育学院: 郑玥

音乐学院: 费强

美术学院: 冯丽娟、李雨芯、杨亿帆

外国语学院: 崔雨朦

数学与统计学院: 单岩岩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: 王笛

化学化工学院: 乐茂

计算机学院: 王昊显

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:桑杰端珠

经济管理学院: 顾志伟、李兴锋

马克思主义学院: 王晶、李生燕

民族师范学院: 王江伟、董成梅

**纪委(党委巡察办公室)、监察专员办公室:**李生莲、任继 婷

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工作处、武装部): 梁子玮

发展规划处:马琳

人才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: 范海霞、王宁宁

教务处(教师发展中心、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、督导室): 毛文慧

科研处: 张倩祎

审计处: 孙彦

附件: 蒋小芳等 35 名同志同试用期满转正定岗定级人员信息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5年4月15日

抄送: 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5年4月15日

打印: 陈逸韵

校对: 陈逸韵

印: 6份